**附件1：**

**2025年度靖宇县煤矿**

**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为强化对各煤矿的监管，规范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行为，落实煤矿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提高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效能，促进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遏制煤矿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形式平稳态势。结合辖区煤矿实际，编制本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

**一、基本情况**

（一）产煤省、市、县情况

 1.辖区现有靖宇鼎元煤业有限公司靖宇煤矿、靖宇县大地煤业有限公司大地煤矿两户煤矿企业，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均为技改建设矿井。

两户煤矿企业现因三湖保护区原因处于长期停建，待国务院批复保护区文件后，两户煤矿企业恢复建设。

（二）煤矿及分类

1.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公告》（2024年第2号）我县2户煤矿均为D类煤矿。

（三）煤矿上级公司

1.大地煤矿隶属于靖宇县大地煤业有限公司，靖宇煤矿隶属于靖宇鼎元煤业有限公司，两户煤矿均无上级公司。

**二、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一）安全生产形势

靖宇县辖区内两户煤矿分别是大地煤矿、靖宇煤矿，2013年“3、29”八宝煤矿瓦斯事故发生后，两处煤矿全部停产整顿。2017年7月白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技改复工。2018年7月因矿区范围部分与国家级三湖保护区重叠，停产至今，2024年两户煤矿未发生事故，目前大地煤矿只进行通风、排水，靖宇煤矿已采取井口门物理封闭，目前两户煤矿的安全风险为低风险。

（二）安全风险研判

1.靖宇县大地煤业有限公司大地煤矿2025年度重大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地点 | 风险描述 | 风险类型 | 管控措施 |
| 1 | 外因火灾 | 外因火灾初期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并出现窒息性烟雾，造成大量人员窒息、中毒；还可形成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 火灾 | 1. 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可燃物管理，防止易燃物品下井；
2. 井上下重要场所配备消防器材；
3. 完善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储备足够的消防物资；
4. 建设完善井下消防防尘系统；

5、强化安全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对火灾征兆的辨识和应变能力。 |
| 2 | 采掘工作面 | 采掘过程中，易产生煤尘堆积，产生煤尘爆炸事故 | 煤尘 | 1、在工作面皮带机头等各转载点安设防尘喷雾装置；2、采煤机、综掘机内外喷雾、转载点喷雾、净化水幕等所有防尘设施全部能正常使用；3、采掘工作面，每天对巷道进行冲洗；4、按标准安设隔爆水袋，并保持完好。5、放炮时，使用水炮泥。 |
| 3 | 掘进工作面 | 掘进过程中, 可能遇到潜在的地质构造变化带, 顶板破碎, 支护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工作面大面积片帮冒顶事故 | 顶板 | 1. 遇地质构造带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遵照执行；
2.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3、掘进作业时必须有临时支护或使用前探梁。 |

2.靖宇鼎元煤业有限公司靖宇煤矿2025年度重大安全风险和管控措施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地点 | 风险描述 | 风险类型 | 管控措施 |
| 1 | 外因火灾 | 外因火灾初期会产生大量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并出现窒息性烟雾，造成大量人员窒息、中毒；还可形成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造成严重人员伤亡 | 火灾 | 1. 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可燃物管理，防止易燃物品下井；
2. 井上下重要场所配备消防器材；
3. 完善井上下消防材料库，储备足够的消防物资；
4. 建设完善井下消防防尘系统；
5. 强化安全技术培训，增强职工对火灾征兆的辨识和应变能力。
6. 井下进行电气焊等作业时，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四条执行。
 |
| 2 | 掘进工作面 | 掘进过程中, 如遇充水的断层破碎带、承压含水层，可能造成突水事故 | 水害 | 1. 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煤矿防治水细则》，加强地质预测预报工作；
3. 根据矿井水文地质报告进行分析、上图，编制矿井防治水规划，进行矿井水患调查；

4、根据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合理留设防水煤柱； |
| 3 | 掘进工作面 | 掘进过程中, 可能遇到潜在的地质构造变化带, 顶板破碎, 支护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工作面大面积片帮冒顶事故 | 顶板 | 1. 遇地质构造带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遵照执行；
2.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3. 掘进作业时必须有临时支护或使用前探梁。
4. 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
 |
| 4 | 掘进工作面 | 掘进工作面局部风机停风、风筒脱节，用风地点进风量不够，造成瓦斯积聚、燃烧、爆炸等事故。 | 瓦斯 | 1. 矿井瓦斯防治系统完善，设施齐全、制度健全，安全技术措施落实

2、掘进工作面坚持“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放炮制度3、严格按照规程规定进行瓦斯巡检制度。4、完善监测监控系统，工作面必须按照要求悬挂瓦斯传感器。5、建立完善的通风系统，保证工作面供风。 |

**三、监管（监察）执法力量**

**（一）监管（监察）执法人员**

靖宇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政治处主任1名（副科级）。机关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灾害防治指导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政治处。全局编制：行政编制12人；事业编制：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5人、应急指挥中心12人。局内设置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数3人（2人目前编制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总法定工作日数**

2025年全年法定工作日为249日。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执法工作人员数量=249日×3人=747工作日

**（三）监管（监察）工作日数**

根据我县辖区内煤矿实际情况，将2户作为较重点矿井。监管计划可根据辖区煤矿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在制定的月度监管计划中进行说明，年度监管覆盖率要达100％。（靖宇县辖区内两处煤矿因三湖保护区原因目前处于长期停工、停建，待矿井恢复建设后，两处矿井将列为重点监管矿井）

1.2024年监管（监察）工作日数和2025年计划监管（监察）工作日数。

2024年监管（监察）工作日：330日，2025年计划监管（监察）工作日：564日。

2.2025年计划监察工作日数占总法定工作日数的比例74％。

3.2024年平均每次现场执法工作日为2日（检查1日，复查1日）。

4.靖宇县辖区两户煤矿均处于长期停建状态，2025年计划执法工作日数与2024年相同。

**四、执法任务安排和分解**

（一）计划总体安排

1.2024年监管（监察）执法计划完成情况

①2024年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计划96矿次，全部完成。

②2024年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任务计划10矿次，全部完成。

③2024年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计划9矿次，2024年靖宇县辖区内两户煤矿无安全生产事故。

④2024年对两户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计划8矿次，全部完成。

⑤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计划4矿次，2024年靖宇县辖区内两户煤矿无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计划12矿次，2024年靖宇县辖区内两户煤矿长期停建，无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

⑦参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等需要参与配合的执法活动计划11矿次，全部完成。

2.2025年监管（监察）总计划数。

2025年监管（监察）总计划数=年度监管直接执法实际工作日+其他监管工作日=552工作日

（1）年度监管直接执法实际工作日

①较重点煤矿监管频率：大地煤矿、靖宇煤矿均为较重点煤矿，计划监管每月不少于1次，大地煤矿年监管工作日=〔1个矿井×1次/月×2天/次×12月×3人/次〕=72（日）；靖宇煤矿年监管工作日=〔1个矿井×1次/月×2天/次×12月×3人/次〕=72（日）；年计划监管工作日小计144日。

②巡查频率：大地煤矿年巡查工作日=〔1个矿井×1次/月×1天/次×12月×3人/次〕=36（日）；靖宇煤矿年巡查工作日=〔1个矿井×1次/月×1天/次×12月×3人/次〕=36（日）；年计划监管工作日小计72日。

③复查上级监管、监察部门移交文书所需工作日=1次/月×2天/次×12月×3人/次=72（日）

煤矿监管直接执法实际工作日=大地煤矿年监管工作日+靖宇煤矿年监管工作日+大地煤矿年巡查工作日+靖宇煤矿年巡查工作日+复查上级监管、监察部门移交文书所需工作日=72（日）+72（日）+36（日）+36（日）+72（日）=288（日），

（2）其他监管工作日

①参加技改煤矿的复工复产验收工作；工作日数=2个煤矿×1次/年×4天/次×3人/次=24（日）

②参与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工作；工作日数=2次/年×4天/次×3人/次=24（日）

③行政处罚工作及案件移交工作；工作日数=4次/年×3天/次×3人/次=36（日）

④陪同上级检查工作；工作日数=5次/年×2天/次×3人/次=30（日）

⑤省、市、县联合执法工作，配合上级监察部门检查；工作日数=4次/年×2天/次×3人/次=24（日）

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工作日数=2个煤矿×2次/年×3天/次×3人/次=36（日）

⑦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含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查、打非治违、隐蔽致灾）；工作日数=2个煤矿×5次/年×3天/次×3人/次=90（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

24+24+36+30+24+36+90=264

（3）非执法工作日

①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占用工作日数=15天/年人×3人=45（日）

②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占用工作日数=2天/月×12月×3人=72（日）

③参加党群活动占用工作日数=13天/年人×3人=39（日）

 ④病假、事假占用工作日数=3天/年人×3人=9（日）

 ⑤带薪休假占用工作日数=10天/年（平均）×3人=30（日）

非执法工作日=45+72+39+9+30=195（日）

煤矿监管执法总工作日=747-195-264=288（日）

（二）“查企”执法计划

靖宇县两处煤矿均属于D类煤矿，并且两处煤矿均无上级公司，每处煤矿每月计划检查1次，巡查1次，并安排驻矿人员驻矿盯守。大地煤矿只进行通风、排水，靖宇煤矿已采取井口门物理封闭，三湖保护文件批复前，专项监管（监察）只针对大地煤矿开展，计划2025年开展专项监管（监察）5次。

（三）“督己”执法监督计划

1.执法监督方式和内容。采取现场检查、查看电子封条的方式，主要针对矿井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件、培训情况、值班值守情况、设备检测情况、第三方服务机构资质情况、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等内容进行检查。

2.执法监督计划矿次数和工作日数。执法监督计划总矿次=计划监管、巡查+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抽查+其他=96+8+12+30=146矿次/年。

工作日=144+72+30+30+24+36+60=396（日），占现场执法计划矿次的比例=146/184=79%。

（四）“机动”监管监察计划

1.机动监管（监察）总计划矿次数为30矿次、90（日）

2.联合执法：8矿次、24（日）

 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督察检查：10矿次、30（日）

 事故调查、举报核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超限核查、信用监管、即时启动的监督指导：8矿次、24（日）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靖宇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执法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煤矿安全监察科的副局长为分管负责人，从局领导层面协调推动执法监察工作的有序开展。

2.规范行为，提高水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规范现场执法环节，切实做到流程合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3.严格执法、落实责任。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对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依法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4.严格程序、规范执法。要认真做好监督检查记录，正确使用执法文书，做到引用法规条款准确，处罚方式额度适当，程序严谨。

5.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突出瓦斯、水害、顶板等灾害防治，实现“隐患排查规范化、监督检查制度化”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杜绝建设矿井，不按设计施工，非法违法出煤等行为。

6.加强重点时段的煤矿监管工作。采取明查暗访、动态检查的办法，强化在“两节”、“两会”等重要时段、重点节日安全监管工作。

7.严把复工复产安全验关口。按照“谁检查、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检查验收，坚决防止复产(工)搞形式、走过场。达不到条件的矿井不得复工复产。

8.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安全奖惩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现场管理和职工安全培训管理。

9.加强监管人员和驻矿包保人员业务素质提升。采用培训学习和“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水平和充分发挥驻矿包保人员的作用。

**附表：1**

**2025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检查计划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工作****日数** | **监管** **矿井数** | **监管****矿次数** | **备注** |
| **总法定工作日** | 747 | 2 | 184 |  |
| **监****管****执****法****工****作****日** | **合计** | 552 |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74 % |
| 1.对煤矿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计划检查+巡查+复查上级监管、监察部门移交文书） | 288 |  | 96 |  |
| 2.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 24 |  | 8 |  |
| 3.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调查核实安全生产投诉举报 | 24 |  | 8 |  |
| 4.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 36 |  | 12 |  |
| 5.陪同上级部门检查 | 30 |  | 10 |  |
| 6.省、市、县联合执法检 | 24 |  | 8 |  |
| 7.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评级动态检查工作 | 36 |  | 12 |  |
| 8.其他需要安排的监管执法工作 | 90 |  | 30 |  |
| **非****监****管****执****法****作****日** | **合计** | 195 | 占总法定工作日的 26 % |
|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  |  |  |  |
| 资料整理归档、统计分析、档案管理等工作和事项 |  |
| 参加党群活动 |  |
|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 |  |

**附表：2**

**2025年度煤矿安全监管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管月份** | **企 业 名 称** | **监管工作安排** | **巡查工作安排** |
| **1月** | 1. 靖宇煤矿

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2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3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治本攻坚**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4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5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防治瓦斯专项**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6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防治水专项**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7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8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9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打非治违**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10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11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安全培训教育专项**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
| **12月** | 1.靖宇煤矿2.大地煤矿 | **日常监管** | 对2处煤矿巡查、检查。1次/矿。 |